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6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建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划出方、建工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上市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划转协议》	指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建工控股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64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1994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
股东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叶卫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殷红霞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薛永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徐建东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沈广军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为优化国资布局，持续赋能企业运营发展，建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建工控股直接持有2,688,670,545股上海建工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2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海国投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将直接持有2,245,262,152股上海建工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投公司将直接持有443,408,393股上海建工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拥有上海建工的权益保持不变，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8日，建工控股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建工控股持有的上海建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43,408,393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4.99%。

（二）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上海建工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治理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建工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上海建工章程等参与完善上海建工的公司治理。

（四）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上海国投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拟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工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拥有上海建工的权益保持不变，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划入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划入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受让意图明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海建工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海建工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上海建工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2026年10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	6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2,688,670,545 持股比例：3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443,408,393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2,245,262,152 变动后持股比例：25.2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控股""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投公司""受让方"）。
-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通知，建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国投公司。

1.本次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443,408,393
转让股份比例（%）	4.99%
转让价格（元／股）	-
协议转让对价	无偿划转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双方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2,688,670,545	30.26	-443,408,393	-4.99	2,245,262,152	25.27
受让方	0	0	443,408,393	4.99	443,408,393	4.99

（二）本次划转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为优化国资布局，持续赋能企业运营发展，建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641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成立日期	1994/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私募基金 □是 √否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成立日期	2010/3/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8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8日，建工控股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建工控股持有的上海建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43,408,393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4.99%。

（二）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上海建工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治理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建工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上海建工章程等参与完善上海建工的公司治理。

（四）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52.88万美元	427.36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80.24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9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09.04	26.44	319.76	480.24	是
		2026.09.07	26.44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 Seop Kwon持有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持有12%股权，沈陈军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1223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34.43	19,858.10
	负债总额	14,959.16	14,229.35
	资产净额	7,375.28	5,628.75
	营业收入	12,623.20	16,969.84
	净利润	1,940.72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债权人为"TECNICAS REUNIDAS ABU DHABI BRANCH AND NATIONAL PETROLEUM CONSTRUCTION COMPANY 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的保函由于销售合同变更，担保金额增加26.44万美元，其余条款不变；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债权人为"TECNICAS REUNIDAS ABU DHABI BRANCH AND NATIONAL PETROLEUM CONSTRUCTION COMPANY 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的保函由于销售合同变更，担保金额增加26.44万美元，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TECNICAS REUNIDAS ABU DHABI BRANCH AND NATIONAL PETROLEUM CONSTRUCTION COMPANY 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	2026.09.04	26.44	保函	至2029.01.30	合同履约	是
		TECNICAS REUNIDAS ABU DHABI BRANCH AND NATIONAL PETROLEUM CONSTRUCTION COMPANY 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	2026.09.07	26.44	保函	至2026.12.30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0.24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利定转"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利定转"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15.89元／股。
- 2026年第三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
-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保利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7"。

根据有关规定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起调整为15.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5.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保利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保利定转"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总股本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950,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548,00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1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6736999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3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369.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08%。其中：水电329.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10%；火电7.4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6.58%；风电17.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88%；光伏15.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11%。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水电厂所在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偏多1成，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加，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三是火电发电量受广西装机规模逐年增长及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影响，火电发电空间受挤压，广西全区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大幅下降。

现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329.72	281.57	17.10
火电	7.43	10.12	-26.58
风电	17.17	14.69	16.88
光伏	15.38	12.10	27.11
合计	369.70	318.48	16.08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2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0人），缺席会议董事0人。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2人：分别为王伟光、李岗、田钧、于海涛、马轲、胡春艳、李宏飞、应宇翔、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董事。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伟光。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部门负责人。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成立内蒙古呼伦贝尔沙地巴日图基地项目筹建处的议案。

本议案仅为成立筹建处事项，尚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